

关于提议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东，持有股份公司 31.634437 %的股份。

因股份公司拟于 2019 年【09】月【26】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2. 《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3. 《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特此提议。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 附件：1. 《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崔雯雯】、【周兰兰】、【王明峰】作为公司新一届(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股东大会此次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新任董事。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雯雯：女，中国国籍，1996年8月18日出生，现任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兰兰：女，中国国籍，1991年9月10日出生，毕业于黄淮学院。现任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

王明峰：男，中国国籍，1968年4月30日出生，大学本科。现任伯克希尔投资管理(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恒臻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余伯克希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二： 审议《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周洪波】作为公司新一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股东大会此次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新任独立董事简历

周洪波 男，就学于华东政法大学和上海财经大学，现任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议案三：审议《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陈宇】、【林利梅】作为公司新一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议股东大会此次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新任监事。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新任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宇：男，中国国籍，1993年5月10日出生，现为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林利梅：女，中国国籍，1984年7月3日出生。现任上海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周洪波先生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

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

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